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塑集团”）的通知，获悉东塑集团与杭州中大君悦投资有限公司（代表君悦日新 1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大君悦”）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事项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东塑集团与中大君悦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东塑集团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83,634,9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00%，以 4.11 元/股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中大君悦。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5 月 17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2023-035 号。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披露了《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672,697,76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67,269,776.60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5 月 25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3 年 5 月 26 日。

根据东塑集团和中大君悦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该协议第 2.3 条约定：“本协议签署后标的股份交割前，如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转增、拆分股份、增发新股、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标的股份的数量及每股单价

应同时根据深交所除权除息规则作相应调整。”

结合公司已实施的权益分派事项，根据上述协议 2.3 条约定的内容，协议双方确认将转让价格从 4.11 元/股调整为 4.01 元/股，调整后的股份转让价款共计 335,375,949 元（大写：叁亿叁仟伍佰叁拾柒万伍仟玖佰肆拾玖元），双方将按调整后的转让价格进行股份交割。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6 月 1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调整转让价格的公告》，公告 2023-040 号。

二、本次股份过户完成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已获得深交所出具的股份协议转让确认书并于 2023 年 6 月 7 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前后转让双方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过户前持股情况		过户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东塑集团	397,547,803	23.7669%	313,912,903	18.7669%
中大君悦	0	0%	83,634,900	5.0000%

三、其他说明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大君悦持有公司股份由 0 股变更为 83,634,9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有比例为 5.00%，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第二大股东。

4、本次交易完成后，相关股东的股份变动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

《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 2、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书。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6月09日